

第一章

风吹过一片涟漪

I love the most

[1]

那是他第一次看到她，在一个觥筹交错的场合。

他们那一帮人，总是爱聚在一起吃喝玩乐的。那样的场合里，纸醉金迷，光怪陆离，烟雾缭绕，再加美女与美酒，热闹得无比快乐，是醉生梦死的快乐。

她不是他们平常带出来的那种女人。一看就知道，她受过良好的教育，还相当有教养，与他们倒像是一个圈子的人。

他们这种圈子，说大不大，说小也不小，倒也是不好进的。

他本来就来得迟了，身旁携了明艳无比的金连桥，还未进门，就引起了众人的注意。

“纪六，来迟了啊，要连罚三大杯！”

自然有女伴引了金连桥到一旁坐下，聊天唱歌去了。

纪慕笑了笑，正抬头，就与对面的她对上了视线。他也没在意，与众人微微颌首，也就过去了。

她是老二容少带过来的女伴，显然已经喝得不少了，那双黑白分明的眼睛亮得那么璀璨、那么透明，可看向他们那群人时，又隔了一层玻璃似的。她的脸色很平静，有些不自觉的冷淡。

容二那一桌是隔开的，很明显是在谈公事。容二神色从容，酒喝得不多，可他身旁的女伴显然是来挡酒的，又陪客户喝了满满一杯酒。

洋酒，后劲很足那种，纪慕不免对她多看了两眼。

“怎么，对她有兴趣？”牌桌上的连公子打趣，“眼睛是长得美，可人也太清水了吧！还是最近，你转嗜好了？”

“去你的！”纪慕扔了一张牌，又是连输了好几把。

“我说，怎么文四不过来玩呀？”是陈公子说话了。

纪慕怔了怔，又扔了一张牌：“文洛伊不是得陪汪晨露嘛，他现在连性子都转了。”想到那个容貌俏丽可神色冷清的汪晨露，他没来由地觉得心里烦躁。

“我说啊，容二带来的那位露露小姐，就和汪小姐有几分相似，也是清水一般寡淡的性子，来这么久了，我就没见过她笑过。”连公子神秘秘地说着，眼神不忘往那边飘去。

“你们还玩不玩啊，这么磨叽！”说完，纪慕将牌推倒，走了出去。

这里的情调是真的好，大丽花般的墙纸被一束殷红小探灯幽幽地打着，花色更加奢靡艳丽，昏昏暗暗的光线，暖暖昧昧的，映得青花底的地砖越发晶莹通透。他倚在大丽花纹的墙上吸烟。

不知吸了多久，一阵淡淡的玫瑰花香夹着海的冷冽气息飘来，他猛一抬头，原来是她出来了。她的姿态依旧优雅得体，可步子却明显有些乱了，一摇一摇的，他真担心她会摔倒。他随着她摇晃的视线看过去，她的腰肢居然很细，不堪盈盈一握。明明只是最普通保守的无袖白衬衣配高腰黑裙，可却艳丽得如同大丽花一般，显得她肤白如雪，眉目风流。原来她喝多了，居然是妩媚的。

见她靠在墙体上，一动也不动，就那样安静着。

他将烟碾灭，走了过去，问道：“你没事吧？”

她依旧是靠在墙体上，一动不动，居然全然不顾形象了。走

近了，才发现，她很高挑，也很年轻，脸上干干净净的，没有化妆，只是涂了正红的口红而已，白脸红唇，倒也十分艳丽。初看时，他只觉得，她很普通，可看久了，居然是耐看的那一种。而且是此刻，如此不顾形象的时候，她居然还是好看的。

“露露？”试探性地，他叫了叫她的名字。可她居然有反应了，她仰起头来，瞧了瞧他，再往他身上靠了靠，像某种动物，居然还拿鼻子来嗅嗅他的身体。她的呼吸就喷在他的锁骨上，她还在嗅，原来像只小狗狗。

他只觉被她的鼻息喷得痒痒的，要推开她一点，谁料她整个人已经伏了上来。

“露露，要抱抱，要抱抱嘛！”那样撒娇的语气，一开口含了洋酒的甜香，软软地喷向他，只一下，他的呼吸就乱了。

他开始吻她，全然不顾她是二哥带来的女伴。她的唇，被他吻得殷红如血，被殷红的小探灯打着，那眼睛明亮又迷离，整个人生动起来。他将她打横抱起，上了楼上的套房。

她的唇又软又甜，他总觉不够，她的身体似水做的，纤细柔软，他早过了风花雪月的年纪，可谓是百花丛中过了，可碰上了她，他总觉不够。

他哄她，唤她名字：“露露。”

她双眼一睁，与他对上，可酒意正浓，如何分得清来人，就笑了：“司长宁，你不要再灌露露喝酒了，露露头晕。”

原来，她也并非二哥的女伴，她只是把他当成了另一个人。

她咯咯笑着，身体已经滑下了床去，可被他一把捞上来，就吻她的唇，然后是颈项，流连地吻着她的耳根。她身体一软，连呼吸都乱了。她的耳根最敏感，她怕痒。他早明白过来，只在她耳鬓厮磨，缠缠绵绵吻着。她咯咯地笑，要推开他，可却只晓得到处乱摸，根本就是点燃了那把熊熊烈火。他倒吸一口气，猛地翻过身来，动作骤然粗鲁，开始啃咬她。

她在他身下挣扎，可后来的事，她记不太清了，唯一的

印象就是痛，痛得她尖声哭泣，抓伤了他的脸，指甲抠进了他的脊背。他就哄她，一直哄她：“一会儿就好了，一会儿就好了……”喃喃地，在她耳畔呢喃。他放柔了动作，与她温存。

他的声音温柔缱绻，像江南里三月的雨，又似四月的微风拂过湖面，柔情蜜意一片，她只觉全身酥软无力，却在心底荡起阵阵涟漪。

早上，他一醒来，却发现她不见了。她逃得那样快、那样急，仿佛昨夜不过是春梦一场。他明白，那是她的初次。他有些懊悔，只恨昨晚喝下的那三大杯酒，乱了他的心智。

后来，他找过容二，才知道，那是容二公司的女员工，也是容二的首席秘书。那一晚，她是陪容二来应酬客户的，容二有胃病，所以带来的女伴能喝。

“那晚你……”容二本想说什么，可看了眼他眼底浅浅的一道抓痕，最后拍了拍他的肩膀。

那些话没有说明，大家都懂意思。

自然地，他们那个圈子的，也心下明白，无事人一般，对那晚的事，也就不再提。

他曾在容二那里，旁敲侧击，让容二多带她出来。可容二倒是一笑，有些无奈：“我虽然是她老板，可有些事不好勉强。”原来，是她不愿再出来。

也是过了许久之后，纪慕才知道，她叫水露。

像他们那种豪门公子，从来不缺女伴，纪慕倒也没把那一夜情缘放在心上。

于他而言，也不过是激情而已，也就这样过去了。

[2]

水露倒是无比懊恼的，只恨自己喝得太多。那一天，她心情不好，也是有意想灌醉了自己了事。

她的司长宁要结婚了，而她是最后一个知道的。

“为什么？”她冲进他房间里，质问他。

她的长腿叔叔就坐在那里，阳光正好，温暖地打在他的脸上。他没有抬头，依旧在翻着书：“没有为什么。你大了，我也不方便与你住在一起。而且，我也想结婚了。”

是的，九年前，他收养了她，使她免于沦为孤儿，她应该感谢他的，是不是？！

她将头伏在他的膝盖上，带着一点疲倦与失落，问他：“你不再喜欢我了吗？你不要我了吗？”

“傻孩子。”他溺爱地看着她，抚了抚她乌黑光亮的发。她一转眼就大了，再不是从前的小不点模样。

“我总要结婚的。”他叹。

“我可以嫁给你！从我第一天认识你，我就想嫁给你！”她直直地看着他，第一次说了这样直白的话。

他怔了怔。

“可我老了。”每次，他都以这样的话打发了她，他明明知道，她爱他。

她的长腿叔叔一点也不老，他只是太瘦了，他的腿那么长，他有一米八七的身高。在她眼里，他一直那么高大，可以给她庇护，给她一个家，她只需要像小时候那样蜷缩在他身后就好。

他还有着茶褐色的自然卷发、苍白的脸庞、瘦弱的身躯。他就是她的长腿叔叔，可她只会叫他的全名——司长宁。

那一天，依旧是不欢而散。

她回了公司上班。

她不愿靠长宁养着她，她不是他的义女，他们没有血缘关系。她要独立，那样才能站在平等的地方，去爱他。

她跟在容华身边，也非一日两日。她还在大一时，就开始了实习。面试那一天，她从城北跑到城西，一路没有停歇。又是正暑的时节，她只觉自己都快要自燃了，一进写字楼，被强劲的

冷气一冲，人快要晕过去。她坚持着，到了面试厅，只觉眼前一黑，可她只是异常平静神色不改地说：“我中暑了。”

也不知是谁伸过来一只手，手中握着一杯水。

她脸色苍白，可依旧是平静地接过水杯，仰头就喝尽。然后……然后居然晕过去，不省人事了。

晕倒之前，她居然还听见一个人说：“有意思。”

递水给她与说“有意思”的人，自然成了她的大老板，也就是容华。容华多给了她一次面试的机会，直接问她：“你有什么长处？”

“我会喝酒，很能喝。”她答。

他含了笑，带了点疑问，挑了挑眉。

她就说：“我知道老板您胃不好，我能喝。”居然是个条理非常清晰的女孩。而且，还有大家闺秀的风范，不似一般来应聘的小职员。只是短短时日，已经对这个公司的基本情况了解得如此详细了。

他看过她的履历，是在国外读的高中，回国读的大学，很奇怪，但在她身上却又妥帖得异常。她很年轻，来应聘时，只有十九岁。她说了，她在读大学，她需要钱，需要独立，直白得有些可爱了。他点了点头，让她做了他的私人秘书。

果然，相处下来，她的工作能力很强，办起事情来，条理清晰，为人也圆通，确实有大家之风。

那一日，容华要装修办公室，画廊送来了一幅画，是他先前在画廊里订的，是凡·高的静物画，插在花瓶里的向日葵。挂在新装修过的办公室，是真的好看。可她回头看了一眼，又再一眼，他问：“水小姐，有什么问题吗？”

她想了想，答：“这是一幅高仿的赝品。”

他很惊讶，可不动声色地让她退下了。后来，他找了名家来鉴别，果然是赝品。那幅画，他没有挂出来，笑着扔给了她处理。他没有问她，怎么知道是赝品，可也更看重她，多次带她出

人交际场合。

可今日是难得的周六，年轻女孩子谁不是只顾得和闺蜜逛街或约会男朋友？而她居然回来加班了。

容华若有所思，看了眼坐在他办公室门外单独工作间里的水露。纪慕对她感兴趣，他自然明白，像他们那个圈子的人，个个皆是非富即贵，多少女子求着哄着，想进入他们那个圈子，都盯着他们这群金龟婿，可她倒是冷淡，对一切都不甚在意。

想了想，容华给纪六打了个电话：“有没有兴趣下个周末去香港一趟，我们公司有个招商派对，会在那边举行。”他点到即止，也算是给了老六一个人情。

作为私人秘书，水露是要比老板先一步过去准备打点的。临出门前，看着她只简单地收拾了一个旅行袋，司长宁走了过来，给了她一张卡：“难得出门一趟，多玩玩，香港是购物天堂。”可她只是一笑，把卡扔进了抽屉里。既然决心要与他平等，就绝不能再用自己的钱。

忽然觉得累了，水露坐了下来，靠在欧式的白橡木贵妃榻上，她斜斜倚靠，如瀑黑发垂了下来，挡住了她的半边脸。身上是一条洁白的纱质连衣裙，半躺在那儿，像一幅美丽的油画。

她从来不是什么真正的美人，她只是气质好。她的气质，全是司长宁培养出来的。她都知道。

司长宁一怔，忙错开了视线。“嘀嗒”一声，一颗水珠从她的发上滑落。他笑着摇了摇头，从浴室拿来干毛巾，替她擦干头发，一如她小时候。

她身上有幽幽的香味，是少女特有的体香，很清淡的香。他曾替她置下许多香水，并告诉她，懂得化妆与用香水，是一门礼仪。她随他出席宴会时，会用香水，可平常，她是不用的。即使不用，她也是清香的。她靠得离他近了些，闻到了他身上特有的烟味，淡淡的，夹了一丝迷迭香的味道。可不知怎的，她脸就红了。想起了那晚的男子，与她温柔缠绵，身上也是这一股淡淡

的烟草味。都怪她喝多了，每每想起，依旧是懊恼。可她不会后悔，那是对司长宁的惩罚。

她也知道，自己一向是个叛逆、任性的坏女孩。

发已经干了，他替她梳理，发又长又直，他耐心地梳了一遍又一遍，却绝不会弄疼了她。她忽然就咯咯地笑了：“还记得小时候吗？好像是十岁吧！你替我扎辫子，编了一条复古的单辫，颇有些像《饥饿游戏》女主的那种复古单辫，我回到学校，每个女孩都羡慕极了。”那会儿，她是多么高兴啊！

他也是笑，苍白的面孔有了一丝血色。他的眼睛很好看，看人时十分真诚，像会说话一样，又像是在脉脉含情，就连不笑时，也是弯弯的眉眼，温柔安详。

她坐直了，双手抚上他的眼睛：“你不要结婚，好吗？”

他怔了怔，抓住了她的手。气氛一下有些暧昧，她大胆地吻了吻他的唇，一触就分开了。

他放下了紧握住她的手，道：“你刚来我家时，只有十岁，可一双眼睛清清灵灵地看着人，根本不像一个孩子该有的姿态。等你十二岁了，我就给你买了第一支口红，还有许多的护肤品、化妆品。在法国，女孩到了十二岁，她们的妈妈就开始与她们分享身体乳与各式护肤品了，而我也是这样教你的。后来，我开始给你买许许多多的裙子，束腰的、蓬开来的伞裙，简单的白衬衫。如今想来，我从未将你当小孩看过，你只是十二岁的女孩，而我却将你当成十七八岁的少女一般来打扮了。可能，连我自己都不清楚，自己隐藏了什么样的心思、什么样的企图欲望。是我糊涂了。所以，我们还是少见面的好。你还那么年轻，没必要把时间浪费在我这个老男人身上。”

依旧是不欢而散。

第二天，没有告别，水露就独自飞去了香港。

让水露没有想到的是，大老板还要让她照顾他的小女朋友。容华的年纪与纪六他们比，是要大上好几年的，他今年也

三十六七了。可那小女朋友看起来顶多二十出头的样子，比自己大不了多少，一张精致的小脸蛋，是最上镜那种，即使不用化妆，也足够明艳动人。

在香港机场里，她一见了水露，就小跑过来，取下了脸上大大的墨镜，露出一张笑脸来，说：“嗨，水小姐，真是麻烦你了。叫我明珠就好。”分明还是个大学生的样子。

可水露不讨厌她。白明珠待人接物很有礼貌，那种谦逊不是装出来的，时常微笑，一开口就先红了脸，还有着少女的腼腆。恰到好处的黏人，不会过了，是个聪明的女孩子。难怪，可以待在容少的身边达三年之久，也是他唯一公开承认的女朋友。

在公司里时，水露多少听过员工私下谈及老板的感情生活，也听到过白明珠这个名字。她一直以为，白明珠应该是个冷静自持，很知性的都市女郎，不然不可能待在容少的身边那么久。可真见到了，却是如此娇小玲珑的一个女孩。

果然，耳听为虚，眼见为实。

水露一笑，与白明珠握了握手：“好的，明珠，你叫我露露就行。”

水露安排明珠入住容华先前订下的酒店，替她取了行李，一路服务周到，还陪她在香港逛了一天。这让明珠十分不好意思，水露倒没什么，自己也顺便逛了逛街。

她在海蓝之谜的专柜里停了下来，挑选了一套护肤品。

明珠笑吟吟地说：“这可是贵妇牌子。”

她也不甚避忌，随口答了：“容老板给的工资高啊！而且，我从十二岁开始就用护肤品了，也习惯了。”

明珠瞪大了不可思议的眼睛：“哇，你的父母太开明了！”

司长宁曾教过她，真正的淑女是什么样子的，她们不必对人高谈阔论见识过什么，因为她们没有自卑感。司长宁要她学会的，就是永远不要有自卑感。这些事，她也不会主动说起，可司长宁喜欢看她用美妆品，喜欢海蓝之谜留在她皮肤上的味道，他

曾笑言“那些神奇的瓶瓶罐罐里，有海的味道”，所以，他也只用带海风海水味道的男士香水。每每司长宁拥她入怀，她都能闻到海水的潮气。

原来，司长宁已经将她养得这样好，半点由奢入俭的机会都不再给她。他将她养成了一个公主。念及此，她忽然笑了：

“我的叔叔喜欢我用这个，他说有海的味道。”她一笑，居然是妩媚过人的。

一直以来，她都淡淡的，只有这一刻，微微一笑，居然可以那么美。明珠一怔，只觉奇异无比，她提起叔叔，居然像在说情人一般。明珠不是一般女子，自然不会八卦别人的事，因为她是真正的淑女。明珠买下了带漂亮化妆箱的限量版护肤品，与她一道出了店门，继续逛。

明珠的不问，使得水露很开心，水露由衷地喜欢她。

“托了你的福，我居然也享受了一次八五折。”这个牌子，轻易不打折的。

明珠也高兴，水露愿意和自己做朋友。她笑着眨了眨俏皮的眼睛，道：“那以后多找我逛街啊，我还有好多打折卡。”

“一定！”水露难得笑得开怀。

两个年纪相仿的小女生，居然就这样成了好朋友。

[3]

后来，她们逛女士时装店时，居然遇到了司长宁。

水露有些惊讶。当时她在明珠的坚持下，试了一条墨绿色的紧身连衣裙。那个颜色，是极难驾驭的。她一向只穿黑白灰，偶尔就是白与红这几种颜色搭配，简单得不得了。可明珠说，她穿一定好看，只能试了。一出来照镜子，果然是有些风情在身的，显得她的腰腿比例非常好。

她笑了笑，大牌子果然是大牌子。

之前，她极少逛街。她的衣服、鞋子、包包、配饰，大多是司长宁替她准备下来的，所以对牌子没什么讲究，也不知道价钱，他买，她就穿。可在试衣间里时，一看标价价格，就吸了一口气，去了她半年工资了，当然是说什么也不买的。

但当她在穿衣镜里流连时，司长宁却出现了，他说：“这件挺好的，就这件吧！”说完，就刷了卡。

“你来这儿，是公事？”水露试探着问，只希望，他能说，是为自己而来。

“美娴想过来试婚纱，最近新回来了一批法国设计师的作品。她就在这一带逛着，我看到你，就过来了。”他闲闲道来。

水露心想，这陈小姐，果然美且娴！

见她还有朋友在，司长宁礼貌地打了招呼：“您好，白小姐，我是露露的叔叔。”

“您好。”明珠得体地回答，惊讶于他居然如此年轻，看起来不过三十出头。

“没有任何血缘关系的。”水露赌气般，补充了一句。

他笑了笑，没说话，分手时，将一张副卡放到了她手里。

临别那一眼，她依旧赌气，转了身。可明珠瞧得清楚，那男人临别的一眼，充满深情与宠溺，那是情人间才会有眼神。

明珠再瞧了瞧走在前面的水露，若有所思。

那个派对，说是招商派对，其实也是让员工趁机过来消遣旅游的。招商舞会，出席的都是商界名流，只有公司高层才能参加。

席间，觥筹交错，一杯杯美酒被消耗尽了。

水露喝得多了，脸上酡红一片，可神志依旧清醒，替她的大老板挡着一切的美酒。这一次，她学乖了，事前先吃了一小碗粥加面包，还有一颗解酒药。

她跟在风度翩翩的容少身旁，走了好几个圈，忽然一杯酒递了过来，要敬容少。她已是喝晕了，也不看来人，就接过了酒，

礼貌道：“我替老板喝了，您随意。”工作的原因，她的声音尽量放甜美，笑容也是大方优雅的。

红色的酒液，慢慢喝尽。她的姿态是优雅的，等她放下空杯，一抬头，才发现似笑非笑地看着自己的人，原来是他！

她的脸，一下就更红了，本来只是脸红，可这一来，连耳根颈项都是红的。

她一怔，又恢复了平静，退了一步，站在容少身后。

原来，她还记得他。纪慕笑了笑，视线流连于她的耳际，这使得她越发不自在。她自然不会忘了那晚，他攻城略地，他知道她的敏感。

一声轻笑，容华首先打破了沉默：“这次的土地招标，你怎么看？”

纪慕将视线扯回，随意地抿了一口酒：“那一区很不错，划分得当，起商区是大有作为的。我们纪家的高级精品商厦连锁，也有意于此。不如我们联合起来投地。这一边，司氏是志在必得，如果我们强强联手，机会更大。”

忽然，她本低垂着的头，抬了起来，那双眼睛璀璨无比，亮晶晶的，竟叫人挪不开眼睛。

与纪慕视线相碰时，她又垂下了头。

原来，他来，还是为了公事！即使不是为了自己，也是好的。因为，那意味着，挑选婚纱，不过是个借口。他并非是为了陈美娴，才专程来的香港！那一刻，水露的心，软了下来，连冷清的面容也不自觉地柔和起来，只恨不得马上奔到他的办公室里，问一问他，为什么要说谎。

她脸上所有的表情，纪慕都记在了心里。不知为什么，她的影子，再也挥不去。

看见纪慕为她神魂颠倒，容华似笑非笑的：“老六，今日倒不见连桥。”

纪慕也不恼，闲闲答了：“她飞巴黎大血拼去了。”他知

道，连桥心情不好，因为她心情不好时，才会飞巴黎。

那一晚，他没有回去。第二天早上，回到小别墅时，才发现连桥在客厅里等了他一晚。平常，他也会玩，可连桥从不在意，也不会如此失常。彼此都没有说什么，他进了浴室洗澡。衬衣随意脱下，才发现衬衣前面蹭到了水露的口红，那种红很特别，殷红如血，其实，倒不像她冷冷清清的风格的。可她偏偏用了，如此招眼的色泽。后来，他也没处理，直接扔到了洗衣篮。当天，连桥就飞到了巴黎。

纪慕看了眼水露，果然，还是用那一种色号的口红，最红最艳的那种。简单的丝绸白衬衣，搭配黑色的丝绸高腰长裤，显得细腰迷人无比。依旧是职业装的打扮，只在腰间挂了一串水晶装饰珠链，轻盈缀着，走动时，摇曳生姿，带走了人的视线。

她发现了他的注视，又往后退了一步。

忽然，门口响起了骚动，长枪短炮皆对准了来者。水露眼尖，已瞧见是白明珠。她连忙赶了过去，迎接白明珠过来，顺便替白明珠挡一挡门口的狗仔。

明珠回头，感激一笑，快步随着她进场。

进场后的拍摄，自然不用她来挡了，都是一个圈子的，她迅速退后，不抢了明珠风头。

明珠不愧是名媛，一身优雅小黑裙，只挂了一串样式简洁的钻石项链，显得她肌肤胜雪，云鬓绾起，一个珍珠发夹点缀其间，衬着乌亮的发，是美得艳压全场的。

水露听到了身后贵妇的谈话：“噫，这不就是戛纳新晋影后白明珠嘛，她演的《沉香屑第一炉香》里的葛薇龙，凭此夺后。真人果然明艳不可方物。”

她淡淡一笑，明珠确实是可爱的小淑女，从不会向人炫耀自己有什么。

等明珠拍好了照，水露亲自将她带到了容华的身边，一怔，那纪六居然还在。这让她好不自在。可她的心，本不在这上面，

很快就忽略掉了他的目光。

[4]

第二天，是公司组织的活动，参加的是所有的员工。

他们这个企业，讲究身体力行，员工要保证有好的身体素质，所以经常会举行舞会、运动会之类的活动，水露热衷运动，一向是积极参加的。

可这次，明珠居然也参加。那她的任务，自然是要看顾明珠了。当进更衣间更衣时，明珠惊叹：“哇，你身材居然那么好，腰那么细，可胸大。”

水露一下子被说红了脸，心道，这明珠一旦熟了起来，果然是生冷不忌的。她换上了短衣短袖的运动装，雪白的肌肤被灯光一打，晶莹剔透得不可思议，连同样肌肤白皙的明珠都自叹不如。明珠忽然弯下了腰，用手指抚了抚她的膝盖：“可惜了。”如此小女孩情态，真让她哭笑不得，原来是说她膝盖上的疤。

“嘿嘿，小时候打球时摔的。”她笑嘻嘻地回答，嘴角翘起的弧度十分俏皮。

“你还打球？”明珠眼睛眯起，一脸不可置信。

她笑着捏了捏明珠的小脸蛋，道：“我可是运动健将。”其实是司长宁的身体一向差，为了能更好照顾他，从很小的时候开始，她就坚持锻炼，努力让自己强壮起来。估计，也是因此，才会飙那么高的个子吧！

那时，她才十二岁，那么点大。她永远无法忘记，那一晚。

那一晚，司长宁照例倚在她床前，给她讲故事。那个故事，她至今还记得，是《莠莠公主》。莠莠公主有一头又长又黑又美丽的发。长宁说，女孩子要长发才可人。于是，她就一直蓄发。

他说着说着，忽然就捂住了胃部，豆大的汗，滚了下来，他的样子痛苦得可怕。他摔倒在地上，晕了过去。她多么想扶他起

来，可她不够力气。最后，是她的哭声，惊动了管家与用人，才合力将高大的他抱了起来，送去了医院。从那时起，她就立下誓言，以后一定要照顾好她的长腿叔叔。

见她又陷入了回忆里，明珠叹了口气。

水露不傻，知道聪明如明珠，已经知道了自己那些小小的心思。她笑了笑，道：“时间不早了，我们快过去吧！”

赶往场地的路上，又听得明珠一声叹。原来无忧无虑的小公主也会有烦心事。

别人的事，水露不便多问，倒是明珠说了出来：“容华是个 Sports boy，马拉松、攀岩、篮球、骑单车、冲浪、滑翔伞、高空跳伞，一切惊险刺激的运动他都喜欢，只可惜，这些我都做不来。不然，也可以跟在他身边的。”

“你现在就挺好啊，你就是你，不需要什么都会啊！”水露有些好笑，但也能明白，哪个女孩不想一直陪在情人身边呢！明珠是一个演员，还经营着一间艺术精品廊，自然与他在一起的时间是短的，不然也不会抓紧时间，陪他来香港。

水露拍了拍她肩膀：“我和你一组呗，一起拿冠军，让他刮目相看！”

水露是说到做到，在选组员时，和明珠一组。

其实，头天晚上，容华是叫明珠不要去的，怕她受伤，可她说了也想试一试。运动的感觉，是真的好。容华笑了笑，没再坚持，让她也报了名。

第一个项目是攀岩。三个一组，规矩倒也实惠，只要其中一个组员先登顶，那一个组就算赢，并不是搞接力赛。

水露向明珠一笑，道：“你看我的！”明珠也乐得甘作配角，只管自己慢慢爬。

下面是海水，这里是一处海湾，风景独好。而教练员帮每个选手，都仔细地绑好绳索，检查了两遍，就准备开始了。共五组人，十五个女同胞一字排开，不是不壮观的。水露不爱出什么风

头，自然挑的是最保守的服装，白色的两件套，丢在五颜六色的鲜艳运动服里，并不出众。

事前，她已将长发绑好，编的就是一条复古单辫，衬着她鹅蛋形脸庞，反倒有些古典味道出来。见明珠有些拘谨，她安慰道：“别担心，我已经替你特训了三个晚上，再加上你以前就学过攀岩的。我见你攀得不错，别急就是了，慢慢爬，体会个中乐趣呗。”见明珠微笑着点了点头，她随着一声枪响，倒像支箭一般，一步一步，稳稳当当却又手脚并用，迅速地攀了上去。

水露每踩一个点，都是经过精密计算的，所以才会如此快而稳当。且常年运动，腿脚虽纤细，可非常有力，居然比其他选手快了两倍。她往两旁一看，吐了吐舌头，居然将选手们当作了她平常在俱乐部的对手了，于是，减慢了动作，见明珠每个点都按自己教的，踩得稳当，料是十分安全的，她才放下心来，还大声替明珠加油。

拿着望远镜的纪慕见了，一笑，调侃：“她倒有意思，此时还不忘工作，极力充当好你的秘书，替你照顾女朋友。”

站在他旁边的容华，此刻眼里满是惊艳，知道这个小姑娘，是连平时一半的实力也没用上。他举着望远镜，看了看满脸微笑的明珠，知道她确是玩得很开心，很投入。而这，也是他喜欢明珠的地方，每做一件事，哪怕做不来最好，却也全力以赴，与他平常所结交的莺莺燕燕皆不同。

“她不努力，也做不来我的首席秘书。”容华忽然一叹，想起了明珠无意间提及的关于水露与她叔叔的事。明珠不是八卦之人，只不过对着他，才会一时说漏了嘴，可也马上改变了话题。只怕这纪六，以后倒要受苦了。

“其实，你是觉得她像文四的女朋友吗？这样做，没什么意思了。汪晨露那样的女子，使得花容集团的总裁汪柏失魂落魄，又使得文氏两兄弟争夺不休。你还是想清楚的好，眼前的这个小女孩，也是和汪晨露一般的性子，一般的难以驾驭。可是一个野

姑娘！”容华早看出，纪慕是喜欢上了兄弟的未婚妻。如此一来，更是担忧。

正说着，全场起了欢呼。

原来，是水露先登顶了。她一回头，对着下面的观众微笑起来。灿烂的阳光照耀在她的身上，整个人像会发光一般，隔了那么远，那么小小的一个人，白白的，白得发亮。

纪慕看着望远镜里的她，那张标致的鹅蛋脸上，笑容那么明媚，与往常冷静自持的她，完全不同。那一张只属中上姿容的脸，因璀璨的笑意而变得明艳不可方物。

“她，越看越美，是不是？”容华取出了一支烟，点上。

[5]

水露是一个特别的女孩子。

先前，容华要跑珠海，那是个海滨城市，吃的多是海鲜一类的生冷食物，他的胃自然是受不了的。

可为了一张批文，他只能陪那些领导不要命地喝酒。水露跟在他身边，整整十天，已经替他挡了十天的酒。他虽然也比平常喝多了，可总比不过她所喝的。那么小小瘦瘦的身子，居然隐藏了那么大的能量。

后来，回到酒店时，刚下了车，她就在无人处，开始呕，呕得昏天暗地，呕得不顾形象。他是个男人，都不好意思走近她了。可她倒无所谓，抹了抹嘴，说：“容总，不好意思了。”

她的脸已经由酡红变得惨白，连唇色都泛了青，可她的思路依旧那么条理清晰，只一双眼睛明亮得不可思议，湿湿润润的，水亮无比，像这世上最昂贵的钻石。

他给她递了一瓶水。她就大口大口地喝，末了漱了漱口，才懂得开玩笑：“当初请了我，没亏吧！”原本冷冷清清的性子，居然变得调皮起来。始终还是醉了，才敢如此和他说话。